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八十五年一月九日校教評會核備
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通過
八十七年六月一日校教評會通過
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院教評會通過
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校教評會核備
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校教評會通過
111年8月3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

第一條 依據東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二、教師升等、異議案、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審議。
- 三、專任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。
- 四、教職員申請至國內外機構進修、研究及教學之審議。
- 五、教職員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資助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
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。

當事人不服第一項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結果者，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會提出異議。

通過第一項之初審者，應依規定送本校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複審。

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學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，其中教授人數至少三人。

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投票產生。

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程之規定，兼任教師得視需要，聘請具有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來校兼課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教師之升等、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、延長服務、

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
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因教師法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異議案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教評會委員審議與本身利害相關事項時，應迴避之。

第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，適用法律學院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送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。